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江偉豪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5
傳真：(02)27738881
電子信箱：markrick88@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1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簡章增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考
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簡章增訂說明，係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技
(一) 字第1090042146號函核定之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訂
定。
- 二、為保障因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到校甄審之考生權
益，惠請輔導考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原因，填具「因
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
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到校甄審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
- 三、專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或技
專校院校系科(組)、學程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到校指定項
目甄審，其到校甄審、甄審總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悉依
旨揭簡章增訂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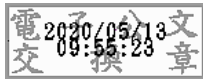


四、旨揭招生於109年5月7至5月13日進行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登錄寄件，通過資格審查考生於109年5月21日至5月28日進行網路報名及寄送備審資料，109年6月4日至6月14日辦理到校指定項目甄審作業。專案考生參加旨揭招生時，仍須同一般考生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寄送備審資料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等各階段作業。

五、前揭所提之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及到校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業已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訂

線